**重庆市第七人民医院门诊部和住院部**

 **自助咖啡机、智能售货柜布放**

**竞争性比选文件**

重庆市第七人民医院

二〇二〇年六月

|  |  |  |
| --- | --- | --- |
| 项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1 | 项目名称 | 重庆市第七人民医院门诊和住院部自助咖啡机、智能售货柜布放 （项目编号：CQ7Y 2020020） |
| 2 | 项目概况 | 1.布放地点：重庆市第七人民医院门诊部、住院部（巴南区李家沱马王坪正街14号、巴南区李家沱工联一村1号）；人流量:常驻人口3000人；流动人口：3000人/天。2.拟布放位置：门诊部和住院部咖啡机各1台；住院部售货柜1台。 |
| 3 | 服务范围 | 1.咖啡机销售自助咖啡；2.智能售货柜销售矿泉水、饮料、牛奶、方便面等（需院方认可）。 |
| 4 | 约定服务期 | 一年 |
| 5 | 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自制咖啡类饮品；矿泉水、饮料、牛奶、方便面等。2.布放地点和数量需按院方要求。 |
| 6 | 比选人条件 | 1.具有有效的独立法人资格，注册资金不低于人民币50万元（含50万）；2.具备国家颁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3.企业近3年内承担过3个及以上业绩，提供合同。 |
| 7 | 必备证件 | 提供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副本原件。 |
| 8 | 踏勘现场 | 不统一组织现场踏勘。各公司自行进行现场踏勘，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自理。 |
| 9 | 转包 | 不允许。 |
| 10 | 比选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2020年6月 10 日15点  |
| 11 | 管理费用 | 我院不收取管理费，但需提供为我院员工服务的优惠方案。 |
| 12 | 合同 | 双方协议执行 |
| 13 | 费用支付 | 1.履约保证金5000元/台，按照布放台数缴纳，待合同责任履行完毕后，如无违约责任采购人无息全额退还供应商。履约保证金是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承担的食品安全、产品质量、服务考核等方面的保证费用。2.该机器产生的电费，按季度支付给院方。 |
| 14 | 竞争性比选文件组成 |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2.实施方案3.公司基本情况表资格证明材料①企业营业执照；②组织机构代码证；③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④食品经营许可证。以上复印件需加盖公章（原件备查）。4.公司类似业绩表5.承诺书6.经营方案PPT介绍（含自助机样式图片、维护服务介绍、员工优惠方案等），介绍时间5-10分钟。 |
| 15 | 文件密封 | 比选文件装入袋中密封并在袋上加盖单位公章。 |
| 16 | 递交文件地点 | 重庆市第七人民医院住院部行政楼一会议室 |
| 17 | 是否退还文件 | 否 |
| 18 | 比选时间和地点 | 1.比选时间：2020年6月10日15点2.比选地点：重庆市第七人民医院住院部行政楼 |
| 19 | 评定方法 | 综合评定总分100分1.资质10分2.业绩20分3.经营方案70分 |
| 20 | 联系方式 | 联 系 人：孙老师 联系电话：62859576 |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2. 承诺书（格式）

3. 自助咖啡机、智能售货柜布放协议

附件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本人 系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本单位的 为本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重庆市第七人民医院 自助咖啡机、智能售货柜布放竞争性比选，代理人在竞争性比选、比选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人均予以承认。

特此授权。

被授权人：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该处粘贴代理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承诺书

致**：**重庆市第七人民医院

重庆市第七人民医院自助咖啡机、智能售货柜布放的竞争性比选工作，对贵单位发出的该项目竞争性比选文书等全部内容，在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后予以确认，完全同意其所有条款，并按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及资料，保证按响应文件签定合同。我公司承诺本项目中选后绝不转包给挂靠公司，一旦采购人发现、查实我公司有转包、挂靠行为，我公司愿承担违约责任，并对下列事宜作再次承诺：

1.若我司中选，保证不会有转包、卖标等行为。

2.我司保证按时签订合同。

3.在中选后，保证在规定时间内根据国家相关规范条例、行业标准、设计要求、采购人及合同要求等按质按量完成工作。

4.在服务过程中产生的安全责任问题由我司自行承担。

5.相关经营活动接受采购人监管。

6、近5年未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在本项目经营期间如出现食品安全事故，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若我司未按此承诺执行，就视为我司放弃成交权利，自愿承担因放弃成交的一切后果，以及没有严格履行合同所应担的所有违约责任和违约处罚。

比选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3

 自助咖啡机、智能售货柜布放协议

甲方：重庆市第七人民医院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为了能给职工及病人提供更好的服务，确保职工及病人购物的方便和安全，甲乙双方就乙方向甲方布放自助咖啡机或智能售货柜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一、根据本协议条件，乙方免费向甲方提供自助咖啡机或智能售货柜，其产权及相关权益归乙方所有，运营由乙方负责，乙方需派专人负责为自助咖啡机或智能售货柜及时补货和处理故障，对自助咖啡机或智能售货柜设备进行维护保养和清洁等工作。自助咖啡机或智能售货柜投放及正常运营后，所得收益归乙方所有。甲方负责提供投放场地及电源线路，乙方支付电表安装费用和电费。

二、乙方应向甲方账户打入履约保证金5000元/台，共 元。待合同责任履行完毕后如无违约责任甲方无息全额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是乙方应向甲方承担的食品安全、产品质量、服务考核等方面的保证费用。

三、合同期限：一年，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四、乙方承诺自助咖啡机或智能售货柜所售商品价格等同或低于市场零售价格，其提供的饮料、食品及其他产品完全符合相关国家质量和安全标准，并确保其包装完好，在保质期内，且无假冒、伪劣、不合格或国家明令淘汰并禁止销售的产品，如有则应限期整改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应责任。一旦发现商品安全及经营违法问题，乙方负完全责任。乙方保证所有货品在保质期前一个月下架更换，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协议并追偿。

五、甲乙双方共同商量自助咖啡机或智能售货柜的布放地点及数量：由甲方提供，乙方选择，最终确定放置地点及数量。所选择地点必须避开各种安全通道。乙方负责提供安全的电源设备并安装，遵守安全规则，严防火灾发生。

六、甲方承诺乙方使用其场地具有唯一性，即不容许第三方在甲方所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地方安装同类型自助咖啡机或智能售货柜。

七、乙方应遵守甲方意见，对布放于自动咖啡机媒体广告屏中的广告业务不得涉及除甲方以外的医院及不健康、违法广告内容。

八、本合同约定合作时间为一年，自自助咖啡机或智能售货柜运营之日算起。本协议到期后，双方如无异议，乙方有优先续租的权利。因甲、乙双方原因，要撤销自助咖啡机或智能售货柜，必须提前30天通知对方（甲方因业务工作需要，必须撤销自助咖啡机或智能售货柜，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双方互不追究赔偿责任。根据院方需要，甲方有权随时增加自助咖啡机或智能售货柜，乙方必须无条件配合。

九、在合同执行期，如双方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应积极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向甲方的当地法院提起裁决。

十、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乙方：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日 期：  日 期：